

抚顺鑫兴镁业有限公司小寨子村菱镁矿
开采方案

评审意见书

辽自然资事矿（开）审字〔2026〕C060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申报单位：抚顺鑫兴镁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倪连元

单位联系人：何涛

申报日期：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辽宁和信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郭会山

方案主编人：孙爱祥 刘彦忠 赵春玲 徐露

编制完成日期：2026年9月

审查单位：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评审专家：唐廷宇 李守国 吴昊 郭常来 王希军

预审日期：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9日

复审日期：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3日

抚顺鑫兴镁业有限公司小寨子村菱镁矿

开采方案评审意见书

为申请扩大开采区域（开采面积由0.4029平方公里扩至0.4206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290m至130m标高扩界到由324m至-30m标高）、变更开采方式（由露天开采变更为露天/地下开采）、提高生产规模（由21万吨/年提高为80万吨/年），抚顺鑫兴镁业有限公司委托辽宁和信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抚顺鑫兴镁业有限公司小寨子村菱镁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政务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公告2025年第27号）和《关于加强矿业权管理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自然资规〔2026〕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业内相关专家对《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经对《方案》预审、复审，最终形成如下意见。

一、方案基本情况

1. 矿区地理位置

抚顺鑫兴镁业有限公司小寨子村菱镁矿位于抚顺市东洲区

哈达镇小寨子村佟家街南侧，富尔哈村北侧，矿区由抚顺市东洲区哈达镇管辖。

矿区距抚顺市中心直线距离约21.4km；东南距哈达镇政府直线距离约9.10km，东距小寨子村直线距离约2.0km，交通方便。

2.证载信息

《采矿许可证》证号：XC2100002009106120038452；采矿权人：抚顺鑫兴镁业有限公司；单位地址：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哈达镇下哈达村；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名称：抚顺鑫兴镁业有限公司小寨子村菱镁矿；矿山地址：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开采矿种：菱镁矿；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矿区面积：0.4029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290米至130米标高；有效期限：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8年12月11日；发证机关：辽宁省自然资源厅；采矿权内共有4个采区，开采区域共由50个拐点圈定。

3.矿区周边情况

矿区周边矿业权情况：抚顺鑫兴镁业有限公司小寨子村菱镁矿共有四个采区，三采区为主采区，其他采区为备采区（未设计开采）。

抚顺鑫兴镁业有限公司小寨子村菱镁矿周边涉及二处矿业权。北侧为抚顺地恩矿业采石场，距本矿三采区303m，其矿权现已经公告注销，本矿开采对其没有影响；南侧为辽宁省抚顺市富尔哈铁矿普查探矿权，距本矿二采区893m，位于本矿露天

开采爆破警戒线之外，本矿开采对其没有影响。

《方案》设计120m以上采用露天开采，露天开采爆破警戒线距佟家街村19m，露天开采对佟家街村没有影响；设计100m以下采用地下开采，岩石移动范围距佟家街村最近距离为292m，距矿山厂房等地面设施最近距离为65m，矿山采用充填法开采，开采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除此之外，开采区域范围内无其他重要河流、交通要道、居民点等，500m范围内无高压线、重要公路、旅游景点和名胜古迹等需要保护的建（构）筑物；1000m范围内无铁路、输油管道、学校、饮用水源等重点保护对象。

2021年，采矿权人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时，发现三采区（原哈达林场镁矿）东部区域与国家Ⅱ级公益林范围重叠，重叠面积0.0177平方公里；西部区域与基本农田范围重叠，重叠面积0.005平方公里。为避让国家Ⅱ级公益林和基本农田，三采区（原哈达林场镁矿）范围由0.1964平方公里缩减至0.1737平方公里。目前，国家Ⅱ级公益林范围已完成重新划定，原避让区不再纳入国家Ⅱ级公益林管控范围。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协议出让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4〕81号）中第二章第三条第（七）项“已有采矿权因避让各类保护区而缩小矿区范围，在符合保护区管理要求或保护区范围调整后，可以申请恢复原有矿区范围”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恢复避让Ⅱ级公益林缩减的面积0.0177平方公里。申请采矿权范围与周边矿权

无重叠。

4. 矿山现状条件

矿山一直采用露天开采，现有四个露天采场，其中三采区正常生产，其余采区 2023 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四个采区生产简要情况如下：

一采区：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早期形成一个东西长约 400m、南北宽 100m~200m 的露天采坑。

二采区：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早期已经形成一个长 245m，宽 20m~165m，深 5m~90m 的露天采坑。

三采区：从 2013 年~2019 年度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3 年开始恢复生产，采用露天开采。目前已经形成东西两个露天采坑。东侧采坑长约 176m，平均宽约 80m；西侧采坑长约 280m，平均宽度 98m。

四采区：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形成 1 个长 210m，宽 60m~110m，深 10m~30m 的露天采坑。

二、评审意见

经审查，编制单位营业执照有效，参与编写人员为采矿、地质、水工环、选矿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供了相关职称证书。编制单位提交《方案》内容全面、清楚，附图和附件齐全，满足《方案》评审需求。

1. 《方案》编制目的

本次方案编制目的为申请扩大平面开采区域，面积由

0.4029 平方公里扩至 0.4206 平方公里（恢复原矿区范围因避让Ⅱ级保护林地缩减的面积 0.0177 平方公里）；扩大开采深度，由 290m 至 130m 标高扩界到由 324m 至-30m 标高；变更开采方式，由露天开采方式变更为露天/地下开采方式；提高生产规模，由 21 万吨/年提高为 80 万吨/年。

2.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2025年12月，抚顺鑫兴镁业有限公司小寨子村菱镁矿提交了《辽宁省抚顺市佟家街菱镁矿扩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于2026年4月27日，通过了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出具了评审意见书，评审文号：辽储评（储）字〔2026〕18号；辽宁省自然资源厅于2026年4月29日，对该评审意见书予以备案，并出具了评审备案的复函，备案文号：辽自然资储备字〔2026〕18号。经评审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矿区内查明的主要矿种为菱镁矿，共（伴）生矿种白云岩矿，菱镁矿探明+控制资源量占比大于50%，地质勘查程度达到勘探程度，开采技术条件达到勘探程度，可作为编制开采方案的地质依据。

根据已评审备案的《辽宁省抚顺市佟家街菱镁矿扩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辽储评（储）字〔2026〕18号、辽自然资储备字〔2026〕18号），矿床勘查类型为Ⅱ类型，基本勘查间距为200m×100m，采用垂直平行断面法估算拟扩界区资源量122.25万吨，全矿区合计探明+控制资源量占比仍大于50%，地质勘查程度达到勘探。

3.开采区域

根据2026年5月6日抚顺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分局出具的《关于抚顺鑫兴镁业有限公司小寨子村菱镁矿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是否涉及保护地情况的报告》（抚自然资东发〔2026〕10号），经协同审查符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文旅、水利、林业和草原等部门相关规定。经保护地主管部门核实，申请矿区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I级保护林地、II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区域内。

《方案》开采区域由4个采区、共33拐点圈定，面积0.4206平方公里，最高标高为324m，最低标高为-30m，拐点坐标详见《方案》。其中一采区共9拐点圈定，面积0.1336平方公里，最高标高为290m，最低标高为130m；二采区共7拐点圈定，面积0.0680平方公里，最高标高为260m，最低标高为200m。三采区共12拐点圈定，面积0.1914平方公里，最高标高为324m，最低标高为-30m；四采区共5拐点圈定，面积0.0277平方公里，最高标高为220m，最低标高为180m。

4.矿产资源开采

矿山储量规模为中型，矿山开采规模为中型，开采矿种为菱镁矿，开采方式为先露天后地下开采。

《方案》设计三采区为主采区，其他采区为备采区（暂不设计开采）。三采区开采区域为 324m~-30m 之间的矿体，方案设计露天与地下接续开采。先期采用露天开采，开采标高 324m 至 120m，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开采台阶高 10m，并段后台阶高 20m，矿石直接装车运至工业场地暂存后外售；露天开采结束后采用地下开采，开采标高 100m 至-30m，采用竖井开拓，采用分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

根据矿体赋存条件，采用的装备水平，拟建生产规模为 8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18 年 8 个月，其中露天开采服务年限 8 年 2 个月、地下服务年限 10 年 6 个月。《方案》论述了部分资源储量暂不利用原因，符合矿区实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充分、合理，设计资源利用率为 59.85%，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及相关政策要求。

5.矿产资源规划符合性

该矿为已有采矿权延续扩界（平面+深部），平面扩界区域为恢复原矿区范围因避让Ⅱ级保护林地缩减的面积，视为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区块管控要求。

6.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方案》仅设计开采三采区，开采矿种为菱镁矿，无其他共（伴）生矿产。

根据《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 6 部分：石墨等 26 种非金属矿产》（DZ/T 0462.6-2023），本项目露天开采的采矿回

采率 95%，满足一般指标要求；地下开采矿山回采率为 85%，满足一般指标要求。

本项目选矿回收率 96.04%，满足《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 6 部分：石墨等 26 种非金属矿产》（DZ/T 0462.6-2023）菱镁矿的选矿回收率“一般指标（70%）”的要求。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下一步应加强矿山地质勘查工作，除三采区外，其他采区应加强深部的勘查工作，增加矿产资源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矿山要加强水工环等地质工作，在编制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时要做好与开采方案的衔接，企业应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涉及环境保护、矿山安全等工作，应严格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执行。

四、评审结论

《方案》经预审、复审，业已修改补充完善，专家组一致认为已达到相关审查要求，同意《抚顺鑫兴镁业有限公司小寨子村菱镁矿开采方案》：评审通过。

附件：抚顺鑫兴镁业有限公司小寨子村菱镁矿开采方案专家
签字表

抚顺鑫兴镁业有限公司小寨子村菱镁矿开采方案

专家签字表

专家组	姓 名	职 称	专 业	签 名
组长	唐廷宇	教高	采矿	唐廷宇
成员	李守国	教授	采矿	李守国
	吴昊	高工	采矿	吴昊
	郭常来	正高	水工环	郭常来
	王希军	教高	地质	王希军